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

96年6月6日第6次院教評會議通過

96年6月22日本校96學年度第3次校教評會核備

96年9月19日第1次院教評會議修正追認通過

100年8月3日100學年度第1次院級教評會修正通過

100年9月21日100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04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1年12月26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總第110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2年6月19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13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3年6月12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總第121次)校教評會核備通過

105年6月2日104學年度第8次院級教評會議審議通過修正通過

105年6月27日104學年度第133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準則係在鼓勵教師善盡教學、學術研究、產學合作及服務之基本任務的原則下，依據國立雲林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而訂定。

第二條 本院教師之評鑑由系、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負責。院、系教師評審委員若為必須受評者，應迴避與自身評鑑有關之討論及議決。必要時得增聘臨時委員。各次會議之召開均以達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為必要條件。

第三條 院級教師評鑑以系級教師評鑑為主要依據。

第四條 每年3月15日前，列出當年必須接受評鑑之教師名單，並先向相關單位收集已有資料，計算各人初步所得點數，交由各系級單位轉達各相關教師。

第五條 將受評鑑之教師，若前述點數已達通過評鑑標準，則逕送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其他教師可用前述初步點數，再補充其他相關資料，經由系、院、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逐級在4、5、6月15日以前完成評鑑評審作業。

第六條 凡本學院編制內之各級專任教師，均應依照本校教評鑑辦法接受評鑑，但獲頒「永久免評鑑」或「當期免評鑑」榮譽者，得免接受評鑑。

(一)「永久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2. 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者。
3. 曾任本校校長者。
4. 年滿60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5. 曾獲頒國科會傑出研究獎1次以上或主持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15次以上。
6. 曾獲核定「當期免評鑑」次數累計達3次。
7.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如獲國際大獎或國家大獎)，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

過者。

(二)「當期免評鑑」教師，係指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

1. 最近三年曾擔任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合計二次（含）以上者。
2.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編列管理費達三十萬元以上者；各計畫如有共同或協同主持人者，前稱「管理費」依主持人分配之數額計算。
3. 最近三年曾擔任本校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主持人且累計計畫研究金額達六百萬元以上者。
4. 曾擔任國內外著名大學講座教授經本校認可者，或經本校聘為講座教授、特聘教授者。
5. 曾獲本校或其他機關(構)教學、研究、服務獎項或其成果具體卓著，並經系(所)向院及校方提報，且由學校組成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者。
6. 前稱「審查委員會」名單，由各系所循系(所)、院及校教級評會程序審查後，報請校長擇聘組成之。

第七條 符合本校教師評鑑辦法第四條所列條文免接受評鑑之教師，須備妥相關文件，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後，發予「免受評鑑文件」。其餘通過評鑑之教師，則發予「三年免受評鑑文件」(格式另訂)，其中註明下次接受評鑑時間。未通過評鑑之教師，亦發予通知，言明下年度應再提出接受評鑑。

第八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服務類』比例為 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始得通過評鑑。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

甲、教學類

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每學年得 5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50 點扣 5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
2. 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 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
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
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
4.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

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

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 10 點。
6. (1)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
(2)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
(3)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4)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
7. (1)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
(2)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
(3)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
8. 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
9. 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
10. 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
11. 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
12.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
13.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乙、研究類

1. 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每件 100 點
2. 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3. 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 100 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0 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
4. 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 100 萬元得 50 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

5. 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 50 點。
6. 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 (1) 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者（需為主筆或第一作者），每篇 100 點。發表於 SCIENCE 或 NATURE 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分 50 點。
 -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30 點。
 -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點數。
7. 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
 - (1)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
 - (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20 點。
 - (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點數。
8. 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
9. 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科技部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
 - (1) 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
 - (2) 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
10. 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 600 點。
11. 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
12. 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
13. 技術移轉授權：
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
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
14. 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
 - 1.獲發明或新型專利：
 - (1)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
 - (2)我國，每件 100 點，

- 2.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15. 三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 150 點。
16. 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 150 點。
17. 五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 100 點。
18. 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 50 點。
19. 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20.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得按比例計算)。
21.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22.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23.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24.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25. 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 20 點。
26.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丙、服務類

- 1.
- (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
- (2) 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
- (3)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
- (4) 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
- (5) 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
- 2.
- (1)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 (2) 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
- 3.
- (1)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
- (2) 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
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
- 5.
- (1)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

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

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

(2) 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

(3)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

6.

(1)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7. 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

8. 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9.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

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

1.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

(1)金牌 100 點

(2)銀牌 80 點

(3)銅牌 50 點

(4)佳作者 30 點

2.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

(1)金牌 60 點

(2)銀牌 45 點

(3)銅牌 30 點

(4)佳作者 15 點

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

12.

(1)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30 點

(2) 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學期 20 點

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

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

15.

- (1)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
- (2) 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
- 16.
- (1)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 碩士論文每冊 5 點(指導教授不得點)
- (2)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 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
- 17.
- (1)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
- (2) 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
- 18.
- (1)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 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委員每案 10 點
- (2) 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次 20 點
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委員。每案 50 點, 繳納學術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
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 其他職務者得 30 點。
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
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 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給。
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
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學期 40 點。
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項每學期 20 點。
- 26.
- (1)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
- (2) 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
- (3) 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心諮詢委員、審查委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27. 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 (1) 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 甲級: 15 點、乙級: 10 點、丙級: 5 點, 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
-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9.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每次 10 點。
30. 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地方產業升級, 成效卓著者, 每案 25 點。

31. 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院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每年 15 點。

32. 推動 e 化每案 10 點

33.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丁、其他

1. 受評者依其個別貢獻所提出之項目（點數自訂，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2. 其他教學、研究、服務項目（由各系所單位訂定項目及點數，經逐級審查通過者）。

3. 前述教學類第 13 款、研究類第 26 款、服務類第 33 款、其他類第 1 款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辦法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九條 本準則 105 年 6 月 27 日修正條文，自 107 學年度起生效，修正應提送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設計學院教師評鑑準則』修正對照表

經 105 年 6 月 27 日 104 學年度第 133 次校級教評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經 105 年 6 月 2 日 104 學年度第 8 次院級教評會審議通過

經 105 年 4 月 13 日 104 學年度第 11 次院行政會議提案討論通過

修正後規定	修正前規定	備註
<p>第八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u>每位教師『教學類』比例為 30%-60%、『研究及產學合作類』</u> 權重比例為 <u>10%-50%、『服務類』</u> 比例為 <u>10%-30%，增減各類比例最小單位為 10%，總計為 100%，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所稱總點數係指以各類原始小計點數乘以各類選取權重比例後換算之點數總和）須達 400 點以上，始得通過評鑑。</u> 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p>	<p>第八條 教學、研究與產學合作、服務與輔導績效項目以量化點數為主要依據，每位教師以 3 年計之總點數須達 800 點以上（含），且各類至少須有 1 項得點，始得通過評鑑。 前項教師評鑑績效項目及通過門檻，應配合各學年度實施情形進行檢討後，予以適當之調整或修正，並自通過之次學年度起生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配合教師多元能力發展並提升本校評鑑之鑑別度，各教師得自行設定計分權重比例。 2. 依據人事室 104 年 12 月 1 日雲科大人字第 1040700559 號函配合校教師評鑑共同指標標準修正法規辦理。 3. 原學院評鑑門檻為 800 點修正為 400 點。 4. 分為權重比率由教師自由選擇其權重比例分配。 5.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學類權重比例為 30%-60%。 (2) 研究及產學合作類權重比例為 10%-50% (3) 服務類權重比率為 10%-30%
<p>甲、教學類</p>		
<p>1、 授課滿足正規學制基本授課鐘點，<u>每學年得 50 點</u>。授課鐘點不足者，<u>每不足一小時由基本點數 50 點扣 5 點</u>。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p>	<p>1、 每學年滿足基本授課鐘點者得 200 點；授課鐘點不足者每週一小時倒扣 10 點。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不納入計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為增進多元課程及教學發展能力。 2. 基本授課由原 200 點調低為 50 點。 3. 不足 1 小時由原 10 點減為 5 點。

<p>2. <u>通過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並公布於教育部遠距教學交流暨認證網之教材或課程每門加 50 點。</u> <u>通過教育部磨課師(MOOCs)課程錄製每一門最高加 100 點。</u></p>	<p>2. 開授遠距教學課程者，每次加計 30 點；因而獲頒獎勵者，每次加計 100 點。</p>	<p>1. 修正遠距教學需經教育部數位學習教材認證機制。 2. 目前推動教育部磨課師課程，增列每門增為 100 點。</p>
<p>3. 執行本校網路教學，<u>每學期每一門至多加 10 點。</u> <u>製作課程教材(如教學媒體、產學合作案例、講義等)，經課程委員會認定者。每學期每一門至多 10 點，評鑑期間同一課程以 1 次為限。</u></p>	<p>3. 執行網路教學、製作教學媒體、<u>一般教材或講義、產學合作成功案例教材</u>，創新有具體績效者，得 100 點。</p>	<p>1. 網路教學及製作課程教材由原 100 點減為 10 點。 2. 增列課程教材需經課程委員會認定。</p>
<p>4. <u>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並經系所認定該書貢獻相當於本校傑出教學獎之大學以上用書。按章節比例核給，每冊至多 100 點。</u></p>	<p>5. 經登記有案出版商出版大學以上用書，每冊加計 50 點。</p>	<p>1. 原條文為第 5 款更為第 4 款。 2. 明定出版書定位及評分比例 3. 每冊 50 點增列為 100 點</p>
<p>5.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每學期 10 點。 <u>每門每學期成績遲交 1 天扣 1 點；更改成績可歸責於教師者，每次扣 10 點。</u></p>	<p>6. 授課出勤、缺調補課以及成績繳送情形正常者，每學期加計 10 點。</p>	<p>1. 為提升教學品質，增列教師評課程成績績效，以達公平效益。 2. 原條文為第 6 款更為第 5 款。 3. 訂定罰責制度及課程成績遲交扣分原則。</p>
<p>6. (1)<u>符合「國立雲林科技大學教師以英語教學開授課程要點」規定之全英語教學課程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u> (2)<u>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u></p>	<p>無</p>	<p>1. 增列條文，增第 6 款 2. 提升英文能力，鼓勵開課英文課程；每門增 10 點。 3. 增強主題特色、提升教學教法、親產學合作，增列特色課程，每門增 10 點，並有最高點數限制為 100</p>

<p><u>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特色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100 點。</u></p> <p>(3)<u>配合校務發展，所開設之課程屬教務會議通過之務實致用課程類別者。每學期每一門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u></p> <p>(4)<u>主持或參與務實致用教師成長社群之教師並有具體績效每件 10 點。</u></p>		<p>點。</p> <p>4. 為推動產學業界實習效用，增列務實致用課程，及教師成長課程每門 10 點；最高限制為 60 點。</p> <p>5. 鼓勵老師參與成長社群增列評分點數。</p>
<p>7.</p> <p>(1)<u>獲本校傑出教學獎。每次 100 點。</u></p> <p>(2)<u>獲本校教學類優良教師獎。每次 80 點。</u></p> <p>(3)<u>獲各學院教學類優良獎且未獲校級教學傑出或教學優良教師獎。每次 50 點。</u></p>	<p>7.</p> <p>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教學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p>	<p>1、為採鼓勵效益，採分級點數，以示獎勵效用。</p> <p>2、傑出教學獎-100 點 教學優良獎 80 點</p> <p>3. 鼓勵院級推薦而未獲校級推薦教師每次修正為 50 點</p>
<p>8、</p> <p><u>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論文指導每名學生每學期 5 點;指導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u></p>	<p>8.</p> <p>論文指導：本校博、碩士生(含碩士在職專班)<u>論文指導畢業</u>，每名學生分別加計 30 點、10 點。論文為聯合指導者，該加分除以指導人數。</p>	<p>1. 刪除論文指導畢業計點</p> <p>2. 增為指導論文含博士生及碩士生點數加分制度</p>
<p>9.</p> <p><u>主持或參與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行動方案(含教學卓越計畫)，每案 10 點，行動方案主持人及實際參與者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方案主持人平分。</u></p>	<p>9.</p> <p>每一教育部或本校教育改進計畫得 50 點(一年)，最多採計兩計畫。計畫共同主持人超過一位者，其得點由所有共同主持人平分。</p>	<p>1. 將原教育部鼓勵方案，每案 50 點降為 10 點</p> <p>2. 增列教學卓越計畫方案鼓勵教師參與該計畫</p>
<p>無</p>	<p>10.</p> <p>各教師若輔導學生取得專</p>	<p>1. 依據校母法將第 10 款改列為服務類</p>

	業證照者，以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級數為基準計點，甲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酌量加計至 100 點。另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數加計點數。	2. 將輔導證照改為服務類第 28 款
10、 <u>參加校、內外教學知能研習(如研討會、工作坊、演講)並取得研習證明者每次得加 10 點。本項最高 60 點。</u>	無	1. 增列第 10 款。 2. 鼓勵教師參與研習及提升教學能力。 3. 每次加列 10 點，並最高限制。
11、 <u>提供課程觀摩每學期每一門 5 點</u>	無	1. 增列第 11 款 2. 鼓勵教學觀摩交流提升教學能力，增定觀摩課程效益。
<u>12、 擔任產業實務實習指導教師每一學生人次 10 點</u>	<u>無</u>	<u>1、增列第 12 款</u> <u>2、配合產學合作鼓勵學生產業實習老師輔導學生，而增列點數</u>
<u>13、 其他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u>	11. 教學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1. 原條文為 11 款更為 <u>13 款</u> 2. 原條文維持不變。
乙、研究類		
1、擔任科技部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 <u>每件 100 點</u>	1、擔任國科會研究計畫(凡研究計畫之審查機構是國科會者，均得視為國科會研究計畫)主持人每年 <u>每件得 150 點</u> 。	1、配合國科會改名為科技部予以更正 2、研究計畫主持人原每件為 150 點修正為 100 點
2、擔任其他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 <u>每 1 萬元 15 點，餘數或不足 1 萬元者依其比例計算。計</u>	2、擔任其他研究計畫(不含前項國科會研究計畫)及產學合作案主持人，編列符合本校規定管理費(含提撥供校務基金統籌運用之額度) <u>3</u>	1、配合校共同指標修正。 2、原本院分級點數 ①第 1 級-3 萬元以下 每件 1 萬元得 10 點 ②第 2 級-3-5 萬元 每件 1 萬元得 15 點

<p><u>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u></p>	<p>萬元以下，每件每1萬元得10點，不足者依其比例計分；3-5萬元每件每1萬元得15點，餘數則依其比例計分；5萬元以上，每件每1萬元得20點，餘數則依其比例計分。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③第3級-5萬元 每件1萬元得20點 3、修正平均為1萬元得15點以達公平原則。</p>
<p>3、擔任教育部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100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100點；餘數或不足100萬者依其比例計算；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3、擔任政府部會有關之產業園區計畫主持人，其計畫核定補助金額達100萬以上者，每件每年得100點；不足100萬者，每件每年計畫核定補助金額1萬元為單位得1點；計畫共同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得點數由主持人分配。</p>	<p>1、配合校母法修正 校根據過去五年產業園區績效平均算出 2、配合母法刪除不足100萬補助金額以一萬元為單位，依比例計算之。</p>
<p>4、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得50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p>	<p>4、擔任其他不能編列管理費之公立機構補助計畫案主持人，依其計畫經費每滿100萬元得50點，不足者(含餘數)依其比例計分。</p>	<p>1、法規維持不變 2、鼓勵參與公立機構計畫執行。</p>
<p>5、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50點。</p>	<p>5、獲教育部國際合作交流研究計畫主持人，每一計畫得50點。</p>	<p>1. 法規維持不變 2. 鼓勵參與國際交流合作事宜。</p>
<p>6、期刊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 (1)發表於SCI、SCIE、SSCI等期刊，發表於SSCI、AHCI、TSSCI及THCI core等期刊者(需為主筆或第一作者)，每篇100點。 發表於SCIENCE或NATURE等期刊，基本點外再加50點。</p>	<p>6、期刊論文 (1)發表於SCI、EI、SSCI、AHCI、TSSCI等期刊論文，每篇50點。 (2)發表於其他期刊者，由系所中心自行在每篇30點以內自行訂定標準。 (3)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p>	<p>1、配合本校補助學術期刊論文發表獎勵要點修正並鼓勵教師多元升等 2、將發表SCI SSCI、AHCI、TSSCI等期刊由50點提升為100點。 3、刪除原系自定標準部分及共同作者點數標準 4、增列SCIENCE或NATURE期刊加分機制</p>

<p>(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30 點。</p> <p>(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 點數。</p>	<p>依標準核給之 7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 點數。</p>	<p>5、期刊範圍增列教學實務發展論文。</p> <p>6、保留原本院第 6 款第 2 目之規定</p> <p>7、保留原本院第 6 款第 3 目之規定</p>
<p>7、<u>評論論文(含教學實務評論論文)</u></p> <p>(1) 發表於 SCI、SCIE、SSCI 等期刊，發表於 SSCI、AHCI、TSSCI 及 THCI core 等期刊論文，每篇 30 點。</p> <p>(2) 發表於其他期刊者，每篇 20 點</p> <p>(3) 二人以上共同作者，第一作者及通訊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70% 點數，第二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50%，其後之作者依標準核給之 30% 點數。</p>	<p>7、評論論文：發表於 SCI、EI、SSCI、AHCI、TSSCI 等期刊論文，每篇 20 點。</p>	<p>1、鼓勵教師升等，調整期刊範圍</p> <p>2、由原每篇 20 點修正為 30 點。</p> <p>3、論文期刊增列教學實務評論之論文類別</p> <p>4、增列發表其他期刊每篇 20 點。</p> <p>5、增列 2 人以上共同作者分配點數核定標準。</p>
<p>8、<u>學術專書(含教學實務著作)</u>每書最高 100 點，每章最高 20 點</p>	<p>8、學術專書或其章節：每書最高 50 點，每章節最高 5 點。</p>	<p>1、配合多元升等學術專書增列含「教學實務著作」</p> <p>2、由原 50 點提升上限為 100 點</p> <p>3、每章節提升原 5 點上限為 20 點</p>
<p>9、<u>學術研討會論文(含教學實務發表論文)</u>，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國際研討會論文或科技部列為 A 級及 EI 的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20 點，其他國內研討會論文每篇 10 點。</p> <p>(1) <u>展演或作品公開發表校</u></p>	<p>9、學術研討會論文：檢附論文完整報告及議程，每篇 5 點，但受評期間最多核計 20 點。</p>	<p>1、配合多元升等增列教學實務發表論文。</p> <p>2、增列國際研討會論文增列點數。</p> <p>3、增列展演公開校外展覽場次增列點數。</p> <p>4、增列技術報告論文之點數以茲鼓勵老師。</p>

<p>外每場次 30 點，校內每場次 10 點。</p> <p>(2) <u>技術報告每篇 30 點。</u></p>		
<p>10、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產學合作獎、傑出技轉貢獻獎、總統科學獎每次 600 點</p>	<p>10、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傑出研究獎、總統科學獎、傑出科學榮譽獎、傑出技轉貢獻獎每次得 600 點。</p>	<p>1、國科會更名科技部 2、增列傑出產學合作獎 餘不變</p>
<p>11、指導學生獲得科技部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每件得 20 點，若獲得研究創作獎，每件 100 點。</p>	<p>11、指導學生參與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獲得研究創作獎，每次得 100 點。</p>	<p>1、國科會更名科技部 2、鼓勵教師指導學生參與科技部計畫，每件增列 20 點，餘維持不變。</p>
<p>12、本校優良教師與新人獎(研究類)獲獎者，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及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p>	<p>12、獲教育部或本校優良教師(研究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p>	<p>1、增加新人獎獲獎者以鼓勵新進教師研究發展成果。 2、其餘維持不變</p>
<p>13、<u>技術移轉授權。</u> <u>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如為專利授權者，依學校實收授權金額之累計總金額每 10 萬元計 15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u> <u>前項規定如技術發明人為兩人以上者，得依發明人之授權金分配比例計算得點數。</u></p>	<p>13、技術移轉金額每 10 萬元得 100 點；餘數或不足 10 萬元者依比例計算。</p>	<p>1、鼓勵研發技術移轉 2、增列專利授權金每 10 萬元為 150 點 3、增列兩人以上得依發明人授權比例分配之</p>
<p>14、<u>獲國內外專利且專利權人之一為本校。</u> 1. <u>獲發明或新型專利：</u> <u>(1)歐、美、日等國，每件 150 點</u> <u>(2)我國，每件 100 點，</u></p>	<p>14、獲發明或新型專利，歐、美、日等國每件 100 點，我國每件 50 點，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p>	<p>1、鼓勵研發成果專利申請 2、發明新型專利提升點數 國外-每件 150 點 我國-每件 100 點 其他維持不變</p>

2. 其他專利每件 50 點。		
15、三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 150 點 。	15、三年內曾獲國家級設計及藝術等最高等級獎勵肯定者加 300 點。	維持本院特色指標，點數由 300 點修正為 150 點
16、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 150 點 。	16、曾獲國際設計類競賽等前三名者加 300 點。	維持本院特色指標，點數由 300 點修正為 150 點
17、五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 100 點 。	17、五年內獲得國家級設計與藝術類等競賽優選以上者加 200 點。	維持本院特色指標，點數由 200 點修正為 100 點
18、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 50 點 。	18、最近三年內曾獲中央政府各部會各項學術榮譽獎勵者加 100 點。	維持本院特色指標，點數由 100 點修正為 50 點
19、輔導成立創新創業公司每件 100 點	無	1、增列 19 款 2、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鼓勵各教師產學合作績效。
20 、聘請學生參與執行本校產學合作案每名學生每學期加計 10 點 (得按比例計算)	無	1、增列 20 款 2、鼓勵教師參與產學合作機會，並帶領學生合作執行產學案
21 、教師取得個人專業證照每件 30 點	無	1、增列 21 款 2、提昇教師專業技能
22 、延請業界專家協同教學每學期每門 10 點	無	1、增列 22 款 2、結合業師協同教學產業鏈結
23 、赴公民機構參與廣度研習、深度研習或深耕服務每件 50 點	無	1 、增列 23 款 2、鼓教師業界研習服務及深耕業界。
24 、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教育實習績優獎每次 100 點	無	1 、增列 24 款 2、原服務類第 4 款改列為研究類
25 、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 20 點。	4、教學與課程導入地方場域具有實際成效者，檢附證明文件者，每案加計 20 點。	1、院特色發展 2、原教學類第 4 款修正為研究類 第 25 款 。
26 、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20、研究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	1、原條文為 20 款更正為 26 款 2、原條文不變

丙、服務類		
<p>1、</p> <p><u>(1) 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者每學期 100 點</u></p> <p><u>(2) 擔任其他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90 點</u></p> <p><u>(3) 擔任編制內行政職務列為副主管職務者每學期 80 點</u></p> <p><u>(4) 擔任編制內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每學期 70 點</u></p> <p>(5) 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如典範計畫各中心副營運長或院長特別助理)。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p>	<p>1、擔任副校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院長及主任秘書每學期得 100 點，擔任系、所、中心主任、圖書館館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一級主管職務者每學期得 80 點，擔任組長等其他組織規程明列為二級主管及特別助理職務者每學期得 70 點；</p> <p>至擔任其他經循行政程序核聘(派)之任務編組或非編制內職務者，得以其相當等級核計點數。</p>	<p>1、配合校共同指標修正</p> <p>2、編制內 1 級主管原 80 點增為 90 點</p> <p>3、編制內 2 級主管原 70 點增為 80 點</p> <p>4、增校組長點數為 70 點</p> <p>5、增列典範計畫副營運長及院特助點數核定，以鼓勵老師。</p>
<p>2、</p> <p><u>(1) 擔任導師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u></p> <p><u>(2) 從事諮商服務有具體事蹟者每學期得 40 點；表現優異經諮輔中心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u></p>	<p>2、學生輔導及服務工作(如擔任導師工作及從事諮商服務)每學期得 20 點；表現優異經學務處推薦者，得再增加 20-50 點。</p>	<p>1、鼓勵踴躍擔任導師由原 20 點增為 40 點</p> <p>2、增列教師從事諮商服務優良事蹟為 40 點</p>
<p>3、</p> <p>(1) 擔任社團指導老師每學期 20 點</p> <p>(2) 擔任志願輔導老師。每</p>	<p>9、各類服務(9)</p> <p>擔任社團指導或義務輔導老師每案 20 點</p>	<p>1、配合校共同指標修正。</p> <p>2、鼓勵教師志願服務。</p> <p>3、原第 9 款第 9 目修改為第 3 款</p>

<p><u>學年服務滿 20 小時者，核給 40 點；只擔任一學期者，服務滿 10 小時者，核給 20 點。參與志願輔導老師知能研習者，每學期加 10 點</u></p>		
<p>4、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或研究機構簽定合作契約 每件 100 點</p>	<p>3、 促成本校與國外著名大學簽定合作契約，每件得 100 點。</p>	<p>1、原條文為第 3 款修正為第 4 款。 2、條文維持不變 3、鼓勵教師推動國際合作機制。</p>
<p>5、 <u>(1) 本校雲鐸獎、教育部友善校園獎--傑出人員獎(傑出學務人員獎、傑出輔導人員獎、傑出導師獎、傑出行政人員獎及特殊貢獻人員獎)。</u> <u>雲鐸獎每次 100 點，校入圍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u> <u>(2) 友善校園獎每次 150 點，榮獲四區學務中心、四區輔諮中心初選薦送教育部者，每次 100 點；校推薦而未獲獎者每次 50 點。</u> <u>(3) 本校服務優良教師 每次 10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2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 50 點。</u></p>	<p>4、 獲教育部產學合作績優獎或本校優良教師(輔導及服務類)，每次得 100 點，由院向校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50 點，由系向院推薦但未獲獎之候選人每次得 20 點。</p>	<p>1、原條文第 4 款修正為第 5 款。 2、配合學校雲鐸獎及友善校園獎之優秀教師而修正點數 3、產學合作績優獎改為研究與產學合作類等而適宜修正榮獲點數。 4、重視友善校園獎 得獎為 150 點 初選 100 點 未得獎 50 點</p>
<p>6、 (1) 參與推廣教育之授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 (2) 參與各類專班學程之授</p>	<p>5、參與推廣教育及在職專班學程之授課學分授課，每滿 1 小時得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p>	<p>1、原條文為第 5 款修正為第 6 款。 2、增列專班學程授課點數以鼓勵老師參與</p>

<p>課每滿 1 小時 1 點，如與他人合授，則依所授時數計算</p>		
<p>7、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或專案班主任每案 30 點。</p>	<p>7、開辦公私立機構委辦教育訓練案主持人，每案 30 點。</p>	<p>1、原條文為第 7 款 2、條文維持不變</p>
<p>8、擔任校務會議及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選任委員(依出席次數比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p>	<p>9. 各類服務： (1) 擔任校、院、系內各種委員會委員每學期得 20 點。</p>	<p>1、原條文為第 9 款第 1 目修正為第 8 款。 2、增列校務會議委員計點規範 3、鼓勵委員參與度增列委員出席次數比率核算積分</p>
<p>9、 (1) 主辦或執行校內各項研討會(不含發表論文)工作，有具體證明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2) 擔任校內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2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依職責程度由主辦單位分配。 (3) 擔任校外主辦各類研討會之主要演講者、主持人、引言人、與談人、審稿或口譯工作者每案 10 點</p>	<p>9. 各類服務： (2) 辦理本校各項研討會每案 10 點，校際每案 50 點，國際性每案 10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2 目修正條文第 9 款。 2、配合校共同指標修正 3、依研討會性質將點數詳列不同點數 4、分屬校內及校際國際分數點數</p>

<p>10、 指導學生參與競賽得獎</p> <p><u>1. 國際性競賽，依名次排序：</u></p> <p><u>(1)金牌 100 點</u></p> <p><u>(2)銀牌 80 點</u></p> <p><u>(3)銅牌 50 點</u></p> <p><u>(4)佳作者 30 點</u></p> <p><u>2. 全國性競賽得獎者，依名次排序：</u></p> <p><u>(1)金牌 60 點</u></p> <p><u>(2)銀牌 45 點</u></p> <p><u>(3)銅牌 30 點</u></p> <p><u>(4)佳作者 15 點</u></p>	<p>9. 各類服務：</p> <p><u>(3)</u> 指導本校學生參與全國性競賽得獎每案最多加計 50 點、國際性競賽得獎每案最多加計 10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3 目修正條文第 10 款。</p> <p>2、競賽指導依獎次不同之點數以茲鼓勵老師指導學生參賽。</p> <p>3、積極師生共同參與，提升獲獎機會</p>
<p>11、 辦理國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業務(非指擔任委員)每案 100 點，由主辦人員依貢獻分配。</p>	<p>9. 各類服務：</p> <p>(4)</p> <p>參與國際認證及一般認證業務每案 10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4 目修正條文第 11 款。</p> <p>2、明訂已承辦角色始獲積分而非指導委員角色。</p>
<p>12、</p> <p>(1) 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 每學期 30 點</p> <p>(2) 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 每學期 20 點</p>	<p>9. 各類服務：</p> <p>(5)</p> <p>全校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30 點，全院性委員會執行秘書每案 2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5 目修正條文第 12 款。</p> <p>2、原條文維持未修正</p>
<p>13、 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 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p>	<p>9. 各類服務：</p> <p>(6)</p> <p>學術期刊編輯每學期 20 點，外文國際性 50 點，全國性 30 點，其他 2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6 目修正條文第 13 款。</p> <p>2、原條文維持未修正</p>

<p>14、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p>	<p>9. 各類服務： (7) 學術期刊審稿每篇 5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7 目修正條文第 14 款。 2、原條文維持未修正</p>
<p>15、 <u>(1) 各類招生工作命題委員、閱卷委員、書審委員每次 20 點</u> <u>(2) 協助教務處或國際事務處國(境)外或校外各類招生活動每次 20 點</u></p>	<p>9. 各類服務： (10) 參與招生業務每次 2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0 目修正條文第 15 款。 2、明訂招生委員類別點數評分方式 3、鼓勵教師參與國際招生業務增列點數</p>
<p>16、 (1) 擔任本校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博士論文每冊 10 點，碩士論文每冊 5 點 (指導教授不得點) (2) 擔任校外博碩士論文考試委員、校外博士論文每冊 20 點，碩士論文每冊 10 點。依具體事實由系教評會評分。</p>	<p><u>無</u></p>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擔任碩博論文考試委員點數</p>
<p>17、 (1) 受邀擔任校內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次 10 點 (2) 受邀擔任校外專題演講主講人持有證明每案 10 點</p>	<p><u>無</u></p>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擔任專題演講及主講人之點數</p>
<p>18、 (1) 擔任校外各機關各類評審或命題委員持有證明，例如國家考試委員、勞委會證照審查委員、國</p>	<p>9. 各類服務： (15) 擔任國家考試相關委員，並持有證明文件者，每案得 50 點。</p>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 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5 目修正文為第 18 款 3. 增列委員類別評定點數</p>

<p>際認證及一般專業認證 委員每案 10 點 (2) 辦理或擔任依本校章則 舉辦之競賽評審委員每 次 20 點</p>		
<p>19、 擔任校外公民營機構顧問或 委員。每案 50 點，繳納學術 回饋金者加計 10 點。</p>	無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擔任公民營顧問委員 評分基準</p>
<p>20、 擔任重要國際協會分會之職 務擔任主席得 50 點，其他職 務者得 30 點</p>	無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擔任國際事務職務評 分基準</p>
<p>21、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師、開設 具服務學內涵課程或擔任其 他與服務學習有關的相關職 務每項(門)每學期 50 點。</p>	<p>9. 各類服務： (16) 『教師擔任勞作教育導 師、開設具服務學習內涵課 程或擔任其他與服務學習 有關的相關職務，每項每學 期核給 5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0 目修 正條文第 16 款。 2、維持原條文無修正</p>
<p>22、 協助、支援全校性專案工作、 大型慶典活動服務及各項專 案(專簽核准者)。每件 10-50 點，由各業務單位自行認定核 給。</p>	無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協助或支援各項專案 得由業管單位核給點數。</p>
<p>23、 提供經核定成立之各類諮詢 服務中心駐點服務每學期 20 點</p>	無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諮詢委員評定點數</p>
<p>24、 擔任運動代表隊教練每項每</p>	無	<p>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擔任校教練點數</p>

學期 40 點		
25、 擔任圖書館學科指導老師每 項每學期 20 點。	無	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增列圖書館指導教師點數
26、 (1) 參與育成中心長期輔導 進駐廠商每件 50 點 (2) 輔導進駐廠商申請取得 政府補助案或獎項每次 50 點 (3) 擔任教育部產學合作中 心諮詢委員、審查委 員、工業區講座及產業 輔導顧問。每件 10 點	無	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配合典範科技大學計畫 3、鼓勵參與育成中心各項補 助計畫
27 出席系務會議(依出席次數比 例計算)每學期 20 點	無	1、配合校共同指標增列 2、鼓勵各系教師參與計畫
28、 輔導學生取得專業證照 (1) 輔導每位學生考取證照 級數為基準計點，甲 級：15 點、乙級：10 點、丙級：5 點，最高 酌量加計至 100 點。 (2) 國際證照級數比照甲級 (3) 未分級數之證照依丙級 數加計點數。	無	1、原列教學類第 10 款，改列 服務類第 28 款。
29、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每 次 10 點。	9. 各類服務： (12) 辦理或參與學生就業活動 每次 20 點。	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2 目修 正條文第 29 款 2、維持學院特色指標
30、	9. 各類服務：	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3 目修

<p><u>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地方產業升級，成效卓著者，每案 25 點。</u></p>	<p>(13) <u>協助規劃或推動政府地方產業升級，成效卓著者，每案 50 點。</u></p>	<p>正條文第 30 款 2、維持學院特色指標，將原 50 點修正為 25 點</p>
<p>31、 <u>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院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每年 15 點。</u></p>	<p>9. 各類服務： (14) <u>擔任政府機構顧問或委員、擔任地方產業工會或協會等輔導顧問、擔任校友創新創業公司專業顧問、擔任校外專業學會之理監事，對提升校譽、院譽有助益之事項者，每案 30 點。</u></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4 目修正條文第 31 款 2、院特色指標，將原 30 點修正為 15 點</p>
<p><u>32、推動 e 化每案 10 點</u></p>	<p>9. 各類服務： (8) <u>推動 e 化每案 20 點</u></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8 目修正條文第 32 款 2、院特色指標，將原 20 點修正為 10 點</p>
<p>33、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9. 各類服務： (10) 服務績效優良或不良，有其他具體事證者，至多酌以加減 100 點。</p>	<p>1、原條文原第 9 款第 10 目修正條文第 33 款 2、院特色指標，維持原條文</p>
<p>丁、其他類</p>		
<p>第 3 款 <u>前述教學類第 13 款、研究類第 26 款、服務類第 33 款、其他類第 1 款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辦法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u>第 3 款</u> <u>前述教學類第 10、11 款、研究類第 19、20 款、服務類第 10 款、其他類第 1 款等項之相關項目及點數由院、系所單位在其評鑑辦法中訂定，並循序提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u></p>	<p>1、配合原條文修正 2、教學類第 11 款修正為 13 款 3、服務類第 10 款修正為 33 款 4、教學類第 10 款修正為服務類第 28 款</p>